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玻璃”）以自有资金975万美元作为首期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及各投资方出资比例，德力玻璃总投资额不超过1950万美元）与JW SEZ (Pvt) Ltd. 【JWSEZ（私人）有限公司】、PAK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Muhammad Rafiq【穆罕默德·拉菲克】在巴基斯坦拉合尔共同出资成立DELI-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 【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最终以在巴基斯坦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出资完成后德力玻璃持有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5%，德力-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将成为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增资等相关的协议。上述投资预计的人民币金额以德力玻璃实际出资时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为准。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8-039)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0日